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雯晴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075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30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訂
線
來文